

# 台 灣 復 健 醫 學 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(台大醫院復健部)  
聯絡人：練芬芳  
電 話：02-23816108  
傳 真：02-23816109  
E - mail：pmr@seed.net.tw

## 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6) 復貴會字第 106001 號

主旨：本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06 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事宜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委託本學會辦理「106 年度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，合乎認定條件者，均可申請認定。(有效師資未達 5 名者，請勿申請)

二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6 日止。

三、106 年度所做的訪查，乃為認定 107 年度是否為合格之訓練醫院。

四、表格請上本學會網站下載。網址：[http:// www.pmr.org.tw](http://www.pmr.org.tw) 首頁左下方訓練醫院，即可下載：1、RRC 自評表 2、申請表 3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 4、住院醫師狀況表

五、填完下列四種表格後，請先上傳電子檔(1~4 項)至本學會初審，紙本只需寄回 1~3 項。

1、RRC 自評表 ( 需寄紙本三份及電子檔 )

2、申請表 ( 須由主任簽章並蓋上貴院之關防 )

3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 ( 須由人事單位核實後，在該表左下角或反面加蓋貴院關防 )

4、住院醫師狀況表 ( 此資料將送衛生福利部建檔，不需寄紙本)

※ 學會電子信箱：[pmr@seed.net.tw](mailto:pmr@seed.net.tw)

六、電子檔請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前上傳，紙本 ( 申請表、醫師及治療師狀況表需蓋關防 ) 請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掛號寄回本學會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107 年度招收之起迄時間：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前

八、106 年度的訪視時間由衛生福利部安排 ( 約 106 年 6~8 月左右 )。

九、第一次申請或取消資格後重新申請者，需付申請審查費 10,000 元。

(依據：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7 日會議決議)

正本：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國泰綜合醫院、馬偕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萬芳醫院、振興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北慈濟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新竹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台中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羅東博愛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各教學醫院復健科

理事長

王亭貴